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辦理之人(手)孔提升工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限制 道路挖掘:
 -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日。
 -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 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期間。
 -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 第 十二 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申請許可及施工。但挖掘範圍橫跨二 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機構應於施工計畫書內, 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 段施工。

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他路段,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時挖掘。道路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段 復原通車後,始得挖掘次一路段。

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及施作 影響交通之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計畫型 管線工程。

>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統合 各計畫型道路挖掘。

- 第 十四 條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前,經由道挖系統或於現場,查詢 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現場資料。必要時,應調查地下埋設物位 署及深度。
 - 二、經查詢挖掘路段內之地下管線屬特高壓、輸油、瓦斯及其他相 類管線者,應先通知該管線機構。
 - 三、自行將許可證送至轄區警察分局報備。

四、申請挖掘路段為新鋪道路而未列入禁挖路段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確認。

五、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點,並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

第 十五 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管線機構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指派所屬 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造人員)監督施 工品質;施工現場並應有管線機構所屬現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 理人員(以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取得證 照,並於施工期間全程配載合格證照。

>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證照之取得、撤 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管線機構於施工至保園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及所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規範標準、維護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三 章 保固及抽驗

- 第 十七 條 管線機構應自主管機關接管之日起負三年之保固責任。
- 第十八條本府或其他機關與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並依協商事項辦理。
- 第 十九 條 主管機關得以抽驗案件清單通知管線機構,並從中抽選案件, 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抽驗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告示 牌、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必要時 ,主管機關得為其他查核。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抽驗或為其他查核時,管線機構應向主管機 關提出說明,負責現場交通維持管制,提供各項抽驗器材、機具及 相關文件,並負擔試驗費用。管線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 或拒絕。

-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接管後三年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 ,主管機關得會同管線機構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管線機構時 ,管線機構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得 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 第二十三條 經第十七條第一項抽驗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九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接次處罰。

管線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章 罰則

-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申請道路挖掘許可、第七條各項及第十四條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錢,並命其限期提出申 請或回復原狀;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接次處罰。
-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九 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 應通知限期改善。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已無法改善或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就得改善之情形,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 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 額度之三分之一。

- 第二十五條 因挖掘致道路、管線或其他設施物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 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 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 第二十六條 經第十九條第一項抽驗或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時,得以書面通知管線 機構限期對其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配合路面辦理調升(降) 或下地,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但有救災或特殊需求,經主 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

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後, 屆期未完成者, 主管機關得代為

調升 (降)或下地,並命其缴納代履行之費用。

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下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應將 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消防救援緊急開 啟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機關指定 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方式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類別	編號	提素人	速 署 人	
法規	3	郭信良 陳怡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林阳乙、蔡秋蘭、吳通龍、趙昆原、 周麗津、蔡旺詮、盧崑福、洪玉鳳、 蔡育輝、杜素吟、李啟維、楊中成	
案 由	臺南市公	公用天然氣申.	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然公項然準十本費擬檢	 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鑑於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相關規定,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就其申裝供氣屬於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未明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加以執行,參照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相關規定,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賦予地方自治事項權責,為確保市民及企業向本市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裝天然氣流程順利、工程費用合理、公平,並增加乾淨能源天然氣普及率,爰擬具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共十三條條文。 二、檢附「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擬定草案條文。 		
辦法	經大會沒	央議通過後 ,	送市府依法公布施行。	
審意見	一、本是本進 110 年於期日 110 年於期日	會所提版本中 后有必要查 案審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0年7月30日委員會審查意見: 央法令均有涵蓋,法規規範已完備, 央法令均有涵蓋,法規規範已完備, 定本自治條例,提送大會討論。 由本會政黨黨團協商後,再提送大會 由本會政黨黨團協商結論: ,中央法令均有涵蓋,請經發局於下 者應上網公開天然氣申請裝置所需計 價格供消費者做選擇,並將執行情形 案是否撤銷或繼續審議。	

鑑於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中央法令均有涵蓋,且臺南市 大 會 政府已要求業者應上網公開天然氣申請裝置所需費用項目 決 議 之具體內容及價格供消費者做選擇,並將執行情形函覆本 會,爰本案撤銷。

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鑑於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 備裝置計費準則相關規定,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就其申裝供氣屬於細節性或技 術性事項未明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加以執行,參照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 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相關規定,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 條及第二十八條賦予地方自治事項權責,為確保市民及企業向本市轄內公用天 然氣事業申裝天然氣流程順利、工程費用合理、公平,並增加乾淨能源天然氣 普及率,爰擬具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檢具之資料及未檢具報核之處罰。(第三條)
- 四、明細表內容區分及本支管費用明細條列呈現。(第四條)
- 五、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情勢變遷致所訂內容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 用戶權益、顯失公平等情事發生,通知限期修正,及未依限修正處罰。(第 五條)
- 六、訂定或修正與營業規程相關內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情勢變遷致所訂 內容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顯失公平等情事發生,通 知限期修正,及未依限修正處罰。(第六條)
- 七、為用戶規劃各種管線之報價應合乎耐用年限、路線最短、最經濟材料施工 方式。(第七條)
- 八、受理供氣安裝申請依據及流程,以及經申訴反映違反規定之處罰。(第八 條)
- 九、爭議調處種類、受理依據,調解成立履行及違反相關規定裁罰。(第九條)
- 十、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半年提報管線埋設圖資資料更新及違反之處罰。(第十条)
- 十一、主管機關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整合完成圖資建制系統予以 揭露,圖資包含內容及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第十一條)
- 十二、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用戶外,得供應其他業者,受理方 式及無法供氣函復,非有正當理由拒絕之處罰。(第十二條)
- 十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逐條說明

訂 定 條 文	説 明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	7)為確 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保市民及企業向本市轄內	公用天
然氣事業申裝天然氣流程	順利、
工程費用合理、公平,並	增加乾
淨能源天然氣普及率,特	制定本
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為臺南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	簡稱經
發局)。	
第三條 本市轄內之公用天然	氣事 一、第一項明定本市轄內之公用天然
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	十五條 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
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月	用戶管 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
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個	条之規 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
定,函報經發局有關「裝」	置業務 之規定,函報經發局應檢具送核
計費項目主要材料、工資力	及其他 明細資料。
費用金額明細表」(以下簡	稱明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細表)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斗: 所稱「單位」書寫方式。
一、主要材料設計項目中名	4項材 三、第三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
料編號名稱、規格、呈	
進價、單價、合理利源	
明。	The state of
二、主要工資設計項目中名	
資編號名稱、規格、單	位、
實際給付工資、單價、	工法
詳述、適用地點。	
三、其他設計單價中之各項	
編號、名稱、規格、單	1位、
實際給付工資、單價、	工法
詳述、適用地點。	
四、行政規費項目編號、名	稱、
單位、單價。	

五、非工程類業務中之各項業務 收費項目編號、名稱、規 格、單位、實際工作成本、 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 點。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單位 以「式」表示者,僅能為單一工 作或單價品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未檢具第一 項各款資料函報經發局,視同未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 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 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辦理函報 核定,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條 第七款規定處罰。

第四條 前條明細表內容應區分為表 內管、表外管以及本支管之各項 收費明細表,以符合公開透明原 則。

>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法得要求 用户分攤本支管敷設成本時,本 支管費用明細應比照表外管報價 單方式條列清楚呈現。

第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就其服務有 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應報請 經發局核定後實施。

> 前項營業章程因社會、經濟 情勢變遇,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 章程所訂事項,顧有不當、妨礙 公共利益、損害用户權益或顯失 公平情事時,經經發局主動發掘 或接獲民眾反映,經發局應通知 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

> > 前項該事業未於一定期間內

- 前條明細表內容應區分為表 一、第一項明定前條之明細表所包含 管、表外管以及本支管之各項 內容,俾符合公開透明原則。
 - 二、第二項明定本支管費用明細應比 照表外管報價單方式條列清楚呈 現,讓用戶得以一目瞭然。
 - 一、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所訂定營業章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方能實施。
 - 二、第二項明定營業章程因情勢變遷 內容願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 損害用户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 時,經主管機關主動發掘或經民 眾反映,要求主管機關應通知該 事業於一定期間內加以修正。
 - 三、第三項明定,該事業未依前項規 定期間修正營業章程之相關處罰

修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 二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第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訂定其內部 與營業章程相關之作業流程、施 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視為營業章 程之延伸,同受經發局監督管 理,應報請經發局備查。修正時 亦同。

> 前項公用天然氣事業訂定之 作業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 定,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其 內容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 損害用户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 時,經經發局主動發掘或接獲民 眾反映,經發局應通知該事業於 一定期間內修正之。

該事業未依第一項報請備查 或未依前項於一定期間內修正 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用户規劃 本支管、表外管、表內管等管線 時,應以合乎管線耐用年限且線 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及施工方 式進行報價。公用天然氣事業長 本身營業策略考量,規劃較長距 維管線或採用高規材料、高規施 工方式時,非有正當理由,其價 差應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自行吸 收。 規定。

- 一、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訂定 其內部與營業章程相關之作業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視為 營業章程之延伸,應受主管機關 監督並報請備查。於有修正時, 仍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報請備查之作業 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定,因 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其內容顯 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 户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主管 機關應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 修正之。
- 三、第三項明定該事業未依第一項報 請備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一定期 間內修正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 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通知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用户規劃各種管線時,應以合乎管線耐用年限 且線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及施工方式進行報價。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如因本身營業策略考量,規劃較長距離管線或採用高規材料、高規施工方式時, 非有正當理由,其價差應由該事業自行吸收。
- 第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受理用戶、 建築業者或合格導管承裝業者 (以下簡稱申請使用者)之供氣
- 一、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受理用戶、建築業者或合格導管承裝業者之供氣安裝申請,均須依據